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66

项目名称：2026年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13日

2026年05月12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03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66**）

项目名称：2026 年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16876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项目 2026 年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共 1 个包件。服务内容：本项目包含徐泾镇城区 9 条市政道路养护（分别为京华路、振泾路、育才路、宋家宅路、诚爱路、明珠路（318 国道-杨巷港桥）、倪家角路、徐和路、太保桥路，总里程 7.445 公里），盈港东路（华徐公路-明珠路）和明珠路（盈港东路-沪青平公路）人行道养护，以及 17 号线站点（徐泾北城-诸光路）外 1.466 公里检修便道保洁养护。具体详见“2026 年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311687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3至2026-05-2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3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03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徐泾镇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人：张金艳

邮编： 201700

电话： 5976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联系人：董丽 钱晓贇

电话： 021-597323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66）

3、采购编号：1826-106188037、1826-K1060949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包含徐泾镇城区 9 条市政道路养护（分别为京华路、振泾路、育才路、宋家宅路、诚爱路、明珠路（318 国道-杨巷港桥）、倪家角路、徐和路、太保桥路，总里程 7.445 公里），盈港东路（华徐公路-明珠路）和明珠路（盈港东路-沪青平公路）人行道养护，以及 17 号线站点（徐泾北城-诸光路）外 1.466 公里检修便道保洁养护。具体详见“2026 年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采购需求。

5、服务地址：青浦区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311687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招标人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徐泾镇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人：张金艳

邮编：201700

电话：5976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联系人：董丽 钱晓贇

电话：021-59732311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 311687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

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

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规定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3. 其他

43.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技术需求

见需求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

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中标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报价汇总表；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
 - (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 (1) 标书的总说明；
- (2) 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3) 本标段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 养护作业方案；
 - (5) 运行管理方案；
 - (6) 交通组织措施；
 - (7) 安全文明措施；
 - (8) 质量保证措施；
 - (9)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10)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织机构；
 - (11)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2) 应急保障方案；
 - (1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4、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5、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

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内部管理制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5
3	项目的业绩	主观分	评价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	5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3
5	运行管理方案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3），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6），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3）。	12
6	养护作业方案	主观分	对待养护设施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养护作业方案，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是否完善（0-3），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4），养护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2）。	12
7	安全文明措施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4），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8
8	交通组织措施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5
9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投标单位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1）	5
10	应急保障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2），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0-3），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0-2），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1）。	8
11	人员配置方案	主观分	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经验、持证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	3

		客观分	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证书。	3
		主观分	投标人拟配置人员的合理性（0-2），上岗证书是否配备（0-2），专业配置是否齐全（0-2），职责分工是否明确（0-2），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2）。	10
		主观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6
12	养护设备配置	主观分	养护设备配置：养护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养护设备的准确度。 评分标准：设备种类、数量是否满足要求，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性能和准确度是否满足要求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90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表一

工程名称：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元）
一	市政道路养护				
1	水泥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	10000m ²	1.2800		
2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5年以下	10000m ²	5.8750		
3	沥青混凝土面层(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1.6360		
4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1.8600		
5	花岗石人行道板	10000m ²	2.4420		
6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2.2625		
7	桥梁	座	7		
8	桥铭牌 1050*1000*280	座	14		
9	人行道侧石	1000m	8.7400		

10	人行道平石	1000m	6.8000		
11	花岗石侧石	1000m	5.7200		
12	分隔带侧石	1000m	4.9200		
13	分隔带平石	1000m	3.1200		
14	树穴侧石	m	5616		
15	树穴护栏	m	1572		
16	树穴盖板	m ²	405		
17	垃圾箱	只	38		
18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3930		
19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3800		
20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1400		
21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8.0400		
22	标志牌	100m ²	0.6561		
23	划标线	100m ²	38.3955		
24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13.9200		

工程量

工程名称：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元)
25	铁艺花箱	100 只	7.0400		
二	人行道养护				
1	大理石侧石	100m	33.395		
2	大理石平石	100m	30.685		
3	人行道护栏	100m	16.75		
4	大理石人行道	100m ²	200.21		
5	树穴大理石侧石(人行道)	100m	21		
6	彩色沥青人行道	100m ²	9.96		
7	绿化带隔离栏(养护)	100m	29.73		
8	大理石井盖 800*800	个	44		
9	大理石井盖 600*600	个	59		
10	大理石井盖 400*400	个	132		

11	花岗岩造型花坛 (10000*2000*800)	座	10		
12	花岗岩造型花坛 (5000*1000*200)	座	1		
13	花岗岩造型花坛 (2000*6000*800)	座	1		
14	花岗岩造型花坛 (600*600*500)	座	1		
15	花岗岩造型座椅 (2000*500*600)	座	2		
16	花岗岩广场铺装	m ²	178		
17	树围侧石	m	282		
18	城市雕塑 70*70*60	座	5		
19	城市雕塑 12米*1.5米	座	3		
20	城市雕塑 24米*1.5米	座	1		
21	大理石造型喷泉 2米*3米	座	1		
22	射灯	只	1		
22	路况巡查	1000m	4.5		
三	轨道交通 17 号线设施养护				
1	雨水管 DN300	m	1101		
2	雨水管 DN400	m	2186		

工程量

工程名称：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3	雨水管 DN500	m	379.5		
4	雨水管 DN600	m	513.5		
5	雨水管 DN800	m	436		
6	雨水管 DN1000	m	163		
7	污水管 DN100	m	534		
8	污水管 DN300	m	1316.5		
9	污水管 DN400	m	333		
10	广场地坪	m ²	2352		
11	检修便道	m ²	10261		

12	检修便道到岔口隔离墩	m	64.5		
13	导向标志牌	个	36		
14	路灯	个	16		
15	增压提升泵 4000W	个	2		
	新增				
1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3.96		
2	城市雕塑 35 米*6.5 米	座	1		
3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1.73		
4	新型禁车柱	根	52		
5	标线	100m2	8.62		
	2026 年新增				
1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5 年以下	10000m2	0.53		
2	花岗石人行道板	10000m2	0.32		
3	桥梁	座	2		
4	桥铭牌 1050*1000*280	座	2		
5	人行道平石	1000m	1.06		
6	花岗石侧石	1000m	1.06		
7	树穴盖板	m2	172		
8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03		
9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02		
10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04		
11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0.45		
12	标志牌	100m2	0.05		
13	人行道标线	100m2	1.03		
14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0.53		
15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5 年以下	10000m2	0.08		
16	花岗石人行道板	10000m2	0.16		
17	人行道平石	1000m	1.32		
18	花岗石侧石	1000m	1.32		
19	树穴盖板	m2	268		
20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05		

21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08		
22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0.28		
23	标志牌	100m2	0.18		
24	人行道标线	100m2	1.29		
25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0.26		
26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5 年以下	10000m2	0.30		
27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2	0.06		
28	人行道平石	1000m	0.21		
29	花岗石侧石	1000m	0.21		
30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02		
31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0.02		
32	标志牌	100m2	0.02		
33	人行道标线	100m2	0.32		
34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0.21		
35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5 年以下	10000m2	0.08		
36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2	0.03		
37	人行道平石	1000m	0.20		
38	花岗石侧石	1000m	0.20		
39	树穴盖板	m2	60		
40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02		
41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0.10		
42	标志牌	100m2	0.01		
43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0.10		

备注：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以现有清单作为基础，养护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业主单位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调整设施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

4、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费(元)
一		
1		
2		
3		
4		
5		
二		
1		
2		
3		
4		
5		
三		
1		
2		
3		
4		
5		
.....	
四		
1		
2		
3		
.....	
五	总报价	

注：中标价并非最终结算价，采购人将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遇工程量缩减情况，则按照投标单价做相应扣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备注
----	------	-------------	----------------	--------------	----

			说明(是/否)	子投标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绿化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文明施工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9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日常养护、抢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
 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中		
					拥有	新购	

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

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6 年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徐泾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

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项目费用按季度支付，各为 20%，剩余 20% 视考评情况支付。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或延误服务等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设施、设备等从而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提供的服务内容时，甲方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以延期天数乘以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费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 3 条约定。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2) 本合同书；(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_____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6-066 采购需求（公告）

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徐泾镇，位于上海市区西近郊，是青浦区的东大门。由于这里是 318 国道的起始点，因此有着“万里国道第一镇”的美誉。徐泾镇地处长江三角洲，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主导风为东南风，气温温和，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徐泾镇东面紧靠沪杭铁路外环线，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6 公里，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40 公里。南傍淀浦河，与松江区九亭镇、泗泾镇交界西与本区赵巷镇相连北与本区华新镇及闵行区华漕镇接壤。距上海港 34 公里，上海港集装箱码头约 39 公里，货物集装箱可直接出口。

1995 年，徐泾镇即被国家建设部列为小城镇试点镇，2002 年被全国爱卫会授予“国家卫生镇”。多年来，徐泾镇经济建设持续发展，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徐泾人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高起点确立发展规划，高标准建设现代化城镇，高品位推进城市化进程，使得这方热土愈来愈凸现出迷人的风姿。犹如一颗明珠，在上海的“后花园”绽放出熠熠光彩。

徐泾全镇总面积 38.1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5 万，外来流动人口 8 万以上。全镇共有 9 个自然村，5 个居委会，151 个村民小组，23 个居民小组。

上海市在与徐泾镇毗邻的闵行区华漕镇 26 平方公里土地上规划建设世界上首屈一指的超大型综合交通枢纽—虹桥交通枢纽。这项工程使上海市西部近郊逐渐成为了城市一个新的核心，也给徐泾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契机。徐泾配合虹桥交通枢纽，加快与长宁区融合，建设成为以商业、企业总部办公楼等服务业聚集区、和城市居住区。

徐泾镇城区内道路纵横交错，随着入住率日渐上升，人车增加、道路损耗频繁，日常养护问题日渐暴露，同时满足轨交 17 号线配套设施养护，因此拟对城区内道路日常养护作项目立项。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徐泾镇城区 9 条市政道路养护（分别为京华路、振泾路、育才路、宋家宅路、诚爱路、明珠路（318 国道-杨巷港桥）、倪家角路、徐和路、太保桥路，总里程 7.445 公里），盈港东路（华徐公路-明珠路）和明珠路（盈港东路-沪青平公路）人行道养护，以及

17 号线站点（徐泾北城-诸光路）外 1.466 公里检修便道保洁养护。项目总投资为 311.6876 万元/年。拟定开工日期为签订合同即日起 1 年。

三、配置要求

1、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绿化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文明施工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证书。

四、项目估算

项目总投资：311.6876 万元。

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按季度支付，各为 20%，剩余 20% 视考评情况支付。

五、项目资金筹措：徐泾镇自筹。

六、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徐泾镇政府负责实施。徐泾镇政府成立业主单位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具体由规建科牵头相关科室进行。

二、道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每月定期检查、季度检查和年度检查三者相结合的方式。

1. 每月定期检查由业主单位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具体如下：

(1)、日常养护决算，由承包商每月 15 日前列出下月养护计划，由业主、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审核下月计划和当月完成工作量，承包商按审核结果组织实施下月计划、编制当月结算。

2. 每季度检查由业主单位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具体如下：

(2)、按照《青浦区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表》实施考核制（见附件二），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四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 分。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含 90 分、不包含 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90 分以下不合格的，违约金按 MQI 指标每下降 1%，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总价的 1%，该部分费用在年终支付中调整。

(3) 根据当年度的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三、四、五类桥梁数量多于上年度，每增加一座，则视为养护工作不到位，每座罚款 5000 元，四、五类桥梁无工程性改造计划，每座罚款 1 万元，在年底审价报告中一并扣除。

(4) 养护维修期内若行业单位、业主、监理发出停工单，每次扣 1.5 万元；发出整改通知单，每次扣 5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扣 3 万元，在年底审价报

告中扣除。

3. 年度考核在每年 3 月由业主单位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对养护路段进行全面检查。

4. 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七、工期、质量及安全目标

1、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

2、质量目标：

(1)、养护公司应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公路“畅、安、舒、洁、绿、美”。

(2)、养护公司对所管辖的养护标段必须做到每天巡视，每周至少 2 次全覆盖，做好原始记录，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发现路面有坑塘、拥包、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在 2 天内进行修复；对窞井盖缺损、被盗、行道树倒塌在车行道上，接到来电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2 小时内修复处理（遇特殊情况，先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然后修复）；发现一般病害做好记录，并列出养护计划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3)、做好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养护作业区域做好安全措施，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的标志服，夜间穿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设备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安装黄色警示灯。

(4)、建立一支应急保障队伍，并设立应急仓库，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快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做好“12319”网格化单子处置，对窞井盖缺损、路面油污、遇到车辆撒落渣土等各类突发事件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清除，并及时将处置结果进行反馈。

3、安全目标：创建安全生产达标，安全生产考评确保 80 分以上。

4、安全保证措施

为杜绝施工中的重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根据本工程的特点，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相关安全技术管理措施。

(1) 成立施工经理为首的安全组，设专职安全员，各施工队长、组长及兼职安全员参加安全保证体系，强化安全工作的系统领导。

(2) 定期开展安全活动，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用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3)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值班制，强化安全管理专职机构，充分发挥安全技术交底。

(4)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在技术交底时，必须同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确保施工人员在安全环境中进行施工作业。

(6)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色标和警告牌, 施工范围内设置警告区, 限速慢行, 并设置醒目路障, 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 部分施工区域增加施工围挡。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行使安全否决权, 对有危安全的作业项目进行检查指导, 制止违章作业, 对不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和事进行经济制裁。

(7) 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定专项措施, 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定期培训, 有专职人员巡查监督。每天对施工设备和运输机械进行检查维修, 定人定机定岗, 严禁带病作业。

(8) 临时用电制定专项措施, 有专业电工负责管理, 采取用电三级防护措施, 合理分配用电负荷。分相均衡, 不得有偏相负荷。现场用电设备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供电线路安全定期检查, 电线横穿公路要有保护措施, 确保用电安全。

(9) 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不适合夜间作业的工序杜绝夜间施工。

(10) 坚持经常和定期检查制度, 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堵塞事故漏洞, 还要结合安全事故的规律和季节特点, 重点察访触电、防火、防中暑、防交通事故等措施的落实,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11) 经常与当地政府联系, 密切同当地群众的关系, 征求意见, 促进工作, 既要保证运输的畅通, 又要保证行车与交通的安全, 严肃群众纪律, 搞好工农联防, 共同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12) 制定专项防火措施, 强化员工安全防火意识, 定期学习演练, 员工生产生活及宿舍区预留充足的安全消防及疏散通道。施工不切断四周居民的安全消防通道。

5、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创建和谐施工环境, 保护周围环境, 做到文明施工, 施工单位需制定以下措施:

(1) 教育施工人员,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规, 增加环保意识 and 环保技能, 制定环境规划。

(2) 在施工中注意当地生态保护, 场边废料、垃圾应按监理工程师指定地点处理, 防止水土流失。保持好附近河流、水渠、水井的清洁, 生活垃圾、废水一律不得排入, 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

(3) 因地制宜制定可行的防噪音措施, 对噪音较大的施工工序, 设置隔音棚或隔音障及其他消音措施, 减少夜间作业频率, 增加白天作业强度。尽量减少、控制施工噪音, 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4) 对施工现场每日进行一次文明评比, 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挂牌上墙。机械车辆停放整齐, 各种材料分类堆放, 工地现场井然有序、洁净卫生。

(5) 该段工程施工处于城市主要道路, 为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垃圾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 清运垃圾过程中既要保护好路面, 又要在运输过程中不污染环境, 采用人工装车, 绳网覆盖垃圾, 杜绝运输过程中, 垃圾脱落飞扬, 避免隐患。污泥能够挥发复杂有毒及异味气体, 影响周围环境及居民生产生活。污泥要日产日清, 不留死角。清

运污泥过程中既要保护好路面，又要在运输过程中不污染环境，采用人工装车，塑料布铺车。

6、应急保证措施

(1) 安全事故处理为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防止出现意外事故，施工单位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领导的突发事件处理小组，一旦遇到紧急事件，小组成员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并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告或以事故报告的形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报告。

(2) 停电事故处理为保证施工现场在出现突发停电事故能正常作业，减少因停电造成的各种意外。保证施工现场正常供电，针对现场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加强施工用电线路的检查和维护，因工程施工工期较长，对老化线路必须及时更换，确保线路正常，安全输电。

2)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均加设防雨、防风遮盖加固设施，防止意外造成断电。

3) 施工现场准备一至两路备用电源，防止停电造成井下工作人员的安全事故。

(3) 突发火灾的处理施工现场、生活区及各类库房、配备足够的消防桶、灭火器、砂箱灯必备消防器材，施工期间消防器材不得挪作它用。施工区域有众多商户，消防安全隐患多，容易产生火灾。施工时保护好道路两侧消防栓。保留消防安全通道。当出现火警时，立即组织人力扑灭火险，并及时报警。

八、养护要求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

2、运行管理方案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

3、养护作业方案

对待养护设施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养护作业方案，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设施结构安全受控，养护方案等

4、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5、交通组织措施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

7、养护设备配置

养护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养护设备的准确度

[附件 1: 道路面积](#)

工程量

工程名称：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市政道路养护			
1	水泥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	10000m ²	1.2800	
2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5年以下	10000m ²	5.8750	
3	沥青混凝土面层(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1.6360	
4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1.8600	
5	花岗石人行道板	10000m ²	2.4420	
6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2.2625	
7	桥梁	座	7	
8	桥铭牌 1050*1000*280	座	14	
9	人行道侧石	1000m	8.7400	
10	人行道平石	1000m	6.8000	
11	花岗石侧石	1000m	5.7200	
12	分隔带侧石	1000m	4.9200	
13	分隔带平石	1000m	3.1200	
14	树穴侧石	m	5616	
15	树穴护栏	m	1572	
16	树穴盖板	m ²	405	
17	垃圾箱	只	38	
18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3930	
19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3800	
20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1400	
21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8.0400	
22	标志牌	100m ²	0.6561	
23	划标线	100m ²	38.3955	
24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13.9200	

工程量

工程名称：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25	铁艺花箱	100 只	7.0400	
二	人行道养护			
1	大理石侧石	100m	33.395	
2	大理石平石	100m	30.685	
3	人行道护栏	100m	16.75	
4	大理石人行道	100m ²	200.21	
5	树穴大理石侧石（人行道）	100m	21	
6	彩色沥青人行道	100m ²	9.96	
7	绿化带隔离栏（养护）	100m	29.73	
8	大理石井盖 800*800	个	44	
9	大理石井盖 600*600	个	59	
10	大理石井盖 400*400	个	132	
11	花岗岩造型花坛（10000*2000*800）	座	10	
12	花岗岩造型花坛（5000*1000*200）	座	1	
13	花岗岩造型花坛（2000*6000*800）	座	1	
14	花岗岩造型花坛（600*600*500）	座	1	
15	花岗岩造型座椅（2000*500*600）	座	2	
16	花岗岩广场铺装	m ²	178	
17	树围侧石	m	282	
18	城市雕塑 70*70*60	座	5	
19	城市雕塑 12 米*1.5 米	座	3	
20	城市雕塑 24 米*1.5 米	座	1	
21	大理石造型喷泉 2 米*3 米	座	1	
22	射灯	只	1	
22	路况巡查	1000m	4.5	
三	轨道交通 17 号线设施养护			

1	雨水管 DN300	m	1101	
2	雨水管 DN400	m	2186	

工程量

工程名称：徐泾镇市政道路及轨交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3	雨水管 DN500	m	379.5	
4	雨水管 DN600	m	513.5	
5	雨水管 DN800	m	436	
6	雨水管 DN1000	m	163	
7	污水管 DN100	m	534	
8	污水管 DN300	m	1316.5	
9	污水管 DN400	m	333	
10	广场地坪	m ²	2352	
11	检修便道	m ²	10261	
12	检修便道到岔口隔离墩	m	64.5	
13	导向标志牌	个	36	
14	路灯	个	16	
15	增压提升泵 4000W	个	2	
	新增			
1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3.96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	城市雕塑 35 米*6.5 米	座	1	人行道养护新增
3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1.73	人行道养护新增
4	新型禁车柱	根	52	人行道养护新增
5	标线	100m ²	8.62	人行道养护新增
	2026 年新增			

1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5年以下	10000m ²	0.53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	花岗石人行道板	10000m ²	0.3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	桥梁	座	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4	桥铭牌 1050*1000*280	座	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5	人行道平石	1000m	1.06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6	花岗石侧石	1000m	1.06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7	树穴盖板	m ²	17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8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03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9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0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10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04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11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0.45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12	标志牌	100m ²	0.05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13	人行道标线	100m ²	1.03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14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0.53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15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5年以下	10000m ²	0.08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16	花岗石人行道板	10000m ²	0.16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17	人行道平石	1000m	1.3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18	花岗石侧石	1000m	1.3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19	树穴盖板	m ²	268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0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05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1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08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2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0.28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3	标志牌	100m ²	0.18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4	人行道标线	100m ²	1.29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5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0.26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6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5年以下	10000m ²	0.30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7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0.06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8	人行道平石	1000m	0.21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29	花岗石侧石	1000m	0.21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0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0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1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0.0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2	标志牌	100m ²	0.0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3	人行道标线	100m ²	0.3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4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0.21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5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5年以下	10000m ²	0.08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6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0.03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7	人行道平石	1000m	0.20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8	花岗石侧石	1000m	0.20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39	树穴盖板	m ²	60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40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02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41	红白警示杆	100根	0.10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42	标志牌	100m ²	0.01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43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0.10	市政道路养护新增

附件 2：考核表

青浦区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总评分	分项得分	实际得分	检查内容	评分细则
1	1.1 日常养护	40	3		计划落实	有养护计划（突发事件有业务联系单）并按计划实施。月度计划不齐全的，每缺一个月扣 0.5 分，未按养护计划实施，发现

				一处扣 0.5。扣完为止。
1.2	7	道路巡查		制定巡查制度并按制度开展巡查。无巡查制度扣 1 分，无巡查记录的，不得分；巡查记录不规范、不真实的，扣 0.5 分/天；巡查频率三天未全覆盖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7	应急处置		建立防汛防台防冻等各类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指挥机制和应急保障队伍，应急材料和机械储备充足，处置及时。未制定各类应急预案的扣 0.5 分，未建立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和应急队伍的，扣 0.5 分；应急材料机械未储备的，扣 0.5 分。处置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1.4	3	MQI 更新		每季度及时更新 MQI 数据库软件及设施量管理软件。未及时更新 MQI 及设施量管理软件的，一次扣 0.5 分。
1.5	6	车行路况		检查路段路况良好，路面整洁，无坑塘、破损、桥头跳车等损坏。有严重危害行车安全的损坏，一处扣 0.5 分，有明显桥头跳车，一处扣 1 分；路面有泥土、杂物、积水，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6	3	路肩边坡		检查路段路肩平整，达到规定宽度，边坡顺直，整洁无杂草。检查路段有连续 20m 以上无路肩的，每处扣 0.5 分；路肩边坡不规范、不整洁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7	6	附属设施		检查路段路名牌、桥梁限载牌、里程碑、百米桩、标志标线、安保设施等附属设施完整无缺。每发现一处设施缺损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8	5	道路平整度		道路平整度检测数据全年平均比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优于上年数据的，得 2 分；低于上年数据的，不得分。

2	2.1	桥梁管理	10	1	桥史卡	按要求建立桥梁管理资料卡, 并做到及时更新。未建立桥梁管理资料卡的, 不得分; 未及时更新的,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			1	桥梁管理员	各镇(街道)或各养护公司应配备桥梁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明确, 人员符合要求。未明确桥梁养护管理人员的, 不得分。桥梁养护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无岗位职责扣 0.5 分。
	2.3			4	桥梁检查	按规定开展市政桥梁、公路桥梁的各类检查, 质量较好。未安排一次扣 0.5 分; 无桥梁工程师指导下自检的扣 1 分; 自检有质量问题的, 扣 0.5 分; 逾期上交桥梁定期检查表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4			4	危桥处置	桥梁技术状况统计准确, 四五类桥梁或 D、E 级桥梁处置及时、有效。桥梁技术状况统计不准确扣 0.5 分, 危桥无措施不得分, 有措施无改建计划每座桥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1	专项 维修 管理	15	2	程序规范	报审、验收、审价等环节规范有序。每缺少一个环节,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2			4	项目进度	当年度项目开工及时, 进度正常。未开工的每项扣 1 分; 当年度项目未按时竣工完成的每项扣 1 分。
	3.3			4	质量管理	维修质量合格。未按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维修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存在质量问题且不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4			3	施工资料	按规定编制施工资料, 验收资料齐全。未按要求编制一处扣 0.5 分, 缺项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5			2	投资控制及 资料上报	无特殊情况超投资的每项扣 0.5 分; 请款资料、竣工资料未按时上交的每项扣 0.5 分; 竣工验收后未及时上报结算每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1	财务管理	15	5	帐页设置	养护专项资金设专页，专项核算。未设专页、专项核算的，不得分。帐页不清，不规范的，扣1分。
	4.2			10	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专项资金有挪用、占用现象的，此项不得分。
5	5.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	10	安全生产协议及文明施工	项目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扣6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每起扣2分，签订日常养护、大中修项目、村桥改造、薄弱村道路改造项目安全协议，缺一项扣0.5分。施工现场布设合理、安全设施齐全、交通组织有序。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交通混乱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6.1	其他	10	4	社会投诉	无媒体曝光，按规定时限处理来信来电、12319等投诉，处置率回复率符合要求。媒体曝光有责事件一次扣1分，未及时处置及回复的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6.2			3	按要求完成行业部门交办的工作	按时、按质完成行业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上报不及时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3			3	检查组织情况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组织出色得满分，一般得1分，问题较多不得分。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起1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2、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服务水平、荣誉、信誉等；
- (2) 类似项目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3) 养护、维修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 (4) 投标人针对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 (5) 组织管理进度计划及服务承诺；
- (6) 安全、文明、环境施工保障措；
-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持证情况；
-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